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1-073

##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24亿元，存量最高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同时，授权财务总监在该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门为具体执行部门。为便于管理，上述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投资额度、投资期限将不再继续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本次审议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超出董事会审议权限，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如下：

#### 一、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目的

随着公司国际贸易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外币结算业务日益频繁，为防范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及损益带来的影响，公司拟调整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

本次调整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有美元、欧元等。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具体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

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2、资金规模：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累计金额不超过 24 亿元，存量最高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如需要），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3、资金来源：全部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4、授权及期限：根据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①公司全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需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②公司全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必须经董事会审批。董事会审批公司全年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金额，未达董事会审议标准时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在该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门为具体执行部门。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5、交易对手：银行等金融机构，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6、流动性安排：所有外汇资金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签订合同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付款（回款）期限和付款（回款）金额进行交易。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同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供应商）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报价汇率进行锁定，

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①公司财务部门是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办部门，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计划制订、资金筹集、日常管理（包括提请审批、实际操作、资金使用情况 & 收益情况统计等工作）。

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审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履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实施信息披露工作。

③公司审计部门是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和审计，负责审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 收益情况等。

2、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实际进出口业务，其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进出口业务的预测量。

####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公司及其子公司实施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中成本和收入随着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将锁定和优化，有利于增强财务稳健性。

## **七、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公司 2021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 24 亿元，存量最高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审议的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同意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 24 亿元，存量最高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授权财务总监在该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门为具体执行部门。

###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 24 亿元，存量最高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同

意授权财务总监在该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门为具体执行部门。

###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及其子公司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2、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采取了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

3、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项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 **八、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